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17〕23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潍坊医学院

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

为推动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完善实践教学工作激励机制，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教研室和先进科室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执行上级教育改革政策。
2. 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凝聚力强。有切实可行的学科发展规划与计划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绩显著。
3. 注重师资队伍建设，教师为人师表，爱护同学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丰富的带教经验，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。
4. 教学规章制度健全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，严格按照课程标准、实习大纲要求开展教学活动。
5. 教学档案管理规范，教学资料完整齐全，特色突出。
6. 教学效果好，学生基础理论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得到学生的认可和好评。

（二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团结

同志，关心同学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2. 热心教学工作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优秀，在教育教育改革、教学成果方法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积极对学生进行科研思维训练。在教学研究与实践教学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专业知识扎实，业务水平高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，得到同行和师生好评。

（三）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

1. 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，关心同学，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注重培养学生勤奋好学、团结友爱、艰苦朴素、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的优良作风。

2. 熟练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认真落实教育教学计划，认真指导学生见习实习，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及社会活动。

3. 经常深入教室、科室、宿舍等场所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纪律及思想动态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。

4. 对学生的管理严格规范，对学生奖惩做到公平公正。对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及时表扬奖励，并在先进评选、组织发展中大力推荐；对不求进取、纪律松弛及违法违纪的学生，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批评帮助。

（四）优秀实习学生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服从管理，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实践教学基地的活动，认真完成老师

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积极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在学年、学期和科室考核中成绩优秀。

3. 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，协作能力强，对工作高度负责，对服务对象热情周到，赢得老师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。

4. 自觉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规定，见习实习期间没有受到学校或实践教学基地给予的批评和处分。

二、评选数量和办法

（一）评选数量

先进数量由各院（系）按照实习学生人数统筹确定。先进教研室、先进科室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5%；优秀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10%；优秀班主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2%。优秀实习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每学年组织一次。学年结束前两周，各实践教学单位组织开展“实践教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

2. 评选工作由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主持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经过充分讨论、民主评议、无记名投票产生后，

报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，并填写《先进集体和个人评审表》报送学校审批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1. 学校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在院报、校园网、官方微信、宣传栏等宣传媒介，报道其先进事迹。
3. 实践教学基地对获奖集体及个人在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等方面应给予充分考虑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潍坊医学院临床教学先进教研室和优秀教师评选条例》（潍医教字〔2007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
2. 本办法由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